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4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澐、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會對於轄區內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 二、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計 3 處，已經公所向該場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商洽同意租借在案。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5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13 日公告。

四、檢附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三、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烏松鄉公所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初步審查，3 名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請審定。

辦法：

一、申請登記為鄉長候選人陳金川、張美瑤及王慧玲等 3 人，資格審查合格，擬准予登記，俟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烏松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若經查證單位函復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或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情事，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選罷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事項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1. 候選人資格不符第 31 條規定。2. 有第 34 條或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

情事者。3. 依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二修正為：候選人消極資格若經查證單位、、、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三) 案由：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之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另警衛人員則由警察機關派充。
- 二、本次補選主任管理員 26 人、主任監察員 26 人、管理員 127 人、預備員 13 人。
- 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始得擔任是項工作。
- 四、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單一份。
- 五、於投票日前若有工作人員異動，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予派令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計 26 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烏松鄉長補選之投開票所地點均與 95 年烏松鄉民代表與村長選舉時相同。
- 三、檢附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一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 二、若因特殊之情形需異動，在非委員會議召開期間，為因應時效，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職業、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

百字為限。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5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依規定候選人得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前申請增減或更換地點，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5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設立。

四、檢附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